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3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林嘉妤即林妍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85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1,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訂購商品，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各分期起訖日期、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分期總額，均如附表所示，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應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於實際繳

01 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即未再按期付款，各訂購商品之剩餘  
02 未繳金額及其遲延利息起算日如附表所示，剩餘未繳金額合  
03 計新臺幣（下同）15萬1,851元，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因  
04 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已將上開分期付款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  
05 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而被告迭經原告通知聯絡，  
06 均置之不理，迄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  
13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附卷為證（新簡字  
14 卷第19頁至第7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16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  
18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23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4 項、第29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如附表所  
25 示之特約商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  
26 合約書，惟僅繳納部分分期款項後，即未再繳納，依分期付  
27 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分期款視  
28 為全部到期，另應加計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迄今仍積欠15萬1,851元本  
30 息未付，另於締約時，特約商已通知被告將上開分期付款之  
31 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可認已對被告發生合法債權讓與之

01 效力。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07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08 示。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2 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5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品謙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黃心瑋

26 附表：

27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新臺幣)	期 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期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1	富邦媒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pple】2021 i Pad mini 6 Wifi 256G 8.3吋 平板 電腦	900元	24	2萬1,609元	自112年10月1日 至114年9月1日	17	6,300元
2	同上	【Apple】2021 i Pad mini 6 Wifi	900元	24	2萬1,609元	自112年11月1日 至114年10月1日	16	7,200元

(續上頁)

01

		256G 8.3吋 平板電腦						
3	同上	【Apple】iPhone 14 Plus 128G 6.7吋	1,285元	24	3萬0,858元	自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1日	18	7,710元
4	同上	【Apple】iPhone 14 128G 6.1吋 20W 雙孔閃充組	1,328元	18	2萬3,919元	自113年3月1日至114年8月1日	12	7,968元
5	同上	【Apple】2021 iPad mini 6 Wifi 64G 8.3吋 平板電腦	927元	18	1萬6,695元	自113年6月1日至114年11月1日	9	8,343元
6	同上	【Apple】iPhone 13 128G 6.1吋	1,724元	12	2萬0,696元	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1日	6	1萬0,344元
7	同上	【Apple】iPhone 15 256G 6.1吋	1,825元	18	3萬2,864元	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	10	1萬4,600元
8	同上	【Apple】2022 iPad 10 Wifi 256G 10.9吋 平板電腦 【Apple】2024 iPad Air 11吋 Wifi 256G M2晶片 平板電腦	3,387元	12	4萬0,654元	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1日	5	2萬3,709元
9	同上	【Apple】iPhone 15 Pro Max 256G 6.7吋 迪士尼直插口袋行電組	2,432元	18	4萬3,784元	自113年8月1日至115年1月1日	7	2萬6,752元
10	同上	【Apple】iPhone 16 Pro Max 256G 6.9吋	2,595元	18	4萬6,715元	自113年12月1日至115年5月1日	3	3萬8,925元